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学位办〔2022〕5号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有关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22〕15号）、《关于对有关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对应调整的通知》（学位办〔2022〕21号）要求，为确保《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以下简称“2011版目录”）和《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以下简称“2022版目录”）的平稳衔接，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建设高质量研究生教育，全面提高人才自主

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培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严格按照“保证质量、突出特色、积极稳妥”的工作原则推进调整工作，确保师生相关利益。

二、对应调整的范围及规则

(一) 关于 2011 版目录中风景园林学、医学技术、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等 6 个一级学科的学位授权点（含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文物与博物馆、艺术等 2 个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点。

上述学位授权点调整规则按照《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关系表》（附件 1）以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方式调整。具体如下：

1. 博士学位授权点可调整为博士学位授权点或硕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仅可调整为硕士学位授权点。
2. 艺术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调整范围依据本单位现有招生领域确定，具体对应关系见《艺术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关系表》（附件 2）。尚未开展招生工作的艺术专业学位授权点，根据该学位授权点申报时的领域和附件 2 进行调整。
3. 同时具有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授权点和风景园林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学位授予单位，可在调整后保留 1 个硕士点增列名额，在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中使用。同时具有艺术学门类下一级学科授权点和艺术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学位授予单位，如调整后的艺术学门类学位授权点总数（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计算）减少，减少的数量可转化为对应的增列名额，在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中使用。
4. 由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授权点调整为艺术学一级学科授

权点的，仍按原学位授权点的批准时间参加学位授权点核验；其他调整后的学位授权点按照调整结果的批准时间参加学位授权点核验。

5.因此次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工作产生的增列名额，在调整结果下达后使用，本年度动态调整暂不受理。

(二) 2011 版目录中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设计学 4 个一级学科的学位授权点；审计、汉语国际教育、建筑学、城市规划、风景园林、中药学等 6 个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点，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按 2022 版目录统一调整名称、代码、所属门类，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无需各单位提出申请。调整后的学位授权点仍按原学位授权点的批准时间参加学位授权点核验。其中，设计学一级学科授权点按照《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参加周期性核验。

(三) 对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现有的，与 2022 版目录中学科专业名称及内涵相同或相近的目录外一级学科授权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对应调整工作另行通知。调整后的学位授权点按照原学位授权点批准时间参加学位授权点核验。

三、工作程序

(一) 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申请调整的各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骨干教师不得重复。如进行一对多调整，须对申请调整的学位授权点进行排序，排序不得并列。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申请（含学位授权点排序情况）须经所在单位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调整申请（含学位授权点排序情况）须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

（二）学位授予单位报送

各学位授予单位将单位调整申请公函、《博士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对应调整申请表》（附件3）、《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申请表》（附件4）、《学位授予单位对应调整申请汇总表》（附件5）和此次调整涉及的相关专业学位授权点近三年招生简章纸质材料一式3份于2022年12月6日前报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不得涉密。同时，将所有材料的PDF电子版发送至邮箱。未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有关学位授权点按程序予以撤销。

（三）省学位委员会形式审核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的申请进行对应关系及材料完整性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将通报省学位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报送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的申请进行形式核查，核查通过的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评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议意见形成对应调整建议，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四、其他要求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高度重视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加强统筹谋划，根据本单位实际水平和学科专业发展规划通盘考虑调整工作。要强化质量意识，将人才培养

质量摆在首位，严把调整质量。要加强沟通说明，在调整工作中与师生做好解释，确保调整工作平稳有序。

联系人：刘堃，周琼，电话：0571-88008979、88008975，
电子邮箱：zjsxwb2022@163.com，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21号浙江省教育厅2106室。

- 附件：
- 1.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关系表
 - 2.艺术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关系表
 - 3.博士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对应调整申请表
 - 4.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申请表
 - 5.学位授予单位对应调整申请汇总表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关系表

原学科专业代码	原学科专业名称类型	可调整的学科专业代码	可调整的学科专业名称类型	备注
0651	文物与博物馆专业学位	0651	博物馆专业学位	一对一或一对多
		1451	文物专业学位	
0834	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	0862	风景园林专业学位	一对一
1010	医学技术一级学科	1058	医学技术专业学位	一对一
1301	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	1301	艺术学一级学科	一对一
1302	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	1301	艺术学一级学科	一对一或一对多
		1352	音乐专业学位	
		1353	舞蹈专业学位	
1302L1	音乐学二级学科	1352	音乐专业学位	一对一
1303	戏剧与影视学一级学科	1301	艺术学一级学科	一对一或一对多
		1354	戏剧与影视专业学位	
		1355	戏曲与曲艺专业学位	
1303L1	戏剧戏曲学二级学科	1354 或 1355	戏剧与影视专业学位或 戏曲与曲艺专业学位	一对一
1303L3	广播影视艺术学二级学科	1354	戏剧与影视专业学位	一对一
1304	美术学一级学科	1301	艺术学一级学科	一对一或一对多
		1356	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	
1351	艺术专业学位	1352	音乐专业学位	一对一或一对多
		1353	舞蹈专业学位	
		1354	戏剧与影视专业学位	
		1355	戏曲与曲艺专业学位	
		1356	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	
		1357	设计专业学位	

附件 2

艺术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关系表

原招生领域代码及名称	可调整的专业学位类别
135101 音乐	音乐
135106 舞蹈	舞蹈
135102 戏剧 135104 电影 135105 广播电视	戏剧与影视
135103 戏曲	戏曲与曲艺
135107 美术	美术与书法
135108 艺术设计	设计

附件 3

**博士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
对应调整申请表**

学位授予单位
(盖章)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申请的一级学科
授权点

名称及级别: _____
代码: _____

原学位授权点

名称及级别: _____
代码: _____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申请对应调整的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称及其代码按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简称 2022 版目录）填写，原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称及其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简称 2011 版目录）填写。

三、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五、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申请学位授权点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六、本申请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需作为附件附在本表之后。

七、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八、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九、获得学位授权后，本表（含研究生培养方案）将做为学位授权点核验的参考材料之一。

I 一级学科授权点简介

I-1 一级学科名称	
(简要介绍本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办学定位、培养目标、社会与区域发展需求、师资力量、人才培养、科研和实践平台、思想政治和社会责任教育、质量保障等有关计划安排。限 2000 字。)	

I-2 学科方向与特色

学科方向名称	主要研究领域、特色与优势（限 200 字）

注：根据调整后拟设置的学科方向填写。

II 师资队伍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 合计	35岁 及以下	36至 45岁	46至 60岁	61岁及 以上	博士学位 教师	海外经历 教师	外籍 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其 他								
总 计								
最高学位非本单位 人数(比例)		导师人数(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人(%)		人(%)			人(%)			

注：1.“海外经历”是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3个月以上。

2.“导师/博导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博导资格且2022年10月31日仍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职担任导师/博导人员。

II-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限填5个)					
序号	团队类别	团队名称	带头人 姓名	资助时间	所属学科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 研究群体	XXXX	XX	201810	XX
2	教育部创新团队	XXXX	XX	201801	XX
3	XXX省创新团队	XXXX	XX	201906	XX
4	XX省教学团队	XXXX	XX	201806	XX
5					

注：“资助时间”不限于近5年内，可依据实际资助情况填写历次资助时间。

II-3 各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方向不少于3人）

方向一名称		XXXXXX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人数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1	XX	196501	博士	教授	XX 学会 常务理事	4	3	6	4
2									
3									
...									
方向二名称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人数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1									
2									
3									
...									
方向...名称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人数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1									
2									
3									
...									
.....									

注：1.请按表 I-2 所填学科方向名称逐一填写。

2.一人有多项“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的，最多填写两项。

3.“培养博士生/硕士生”均指近五年的招生人数和授予学位人数，包括在外单位兼职培养的研究生，不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人员。

II-4 各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简介

学科方向名称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专业技术 职 务		所在院系	
最终学位或最后学历 (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 简介	包括研究领域、科研水平与学术业绩, 承担课程教学情况等(限300字)								
近五年 代表性 成果(限 3项)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 咨询报告等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 发表刊物、页码, 出版单位及印数, 专利类型及专利号			时间		署名情况	
	XXXX 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		XXXX, P97-101			201910		通讯作者	
	一种固体排放污物的 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909		第一发明人	
目前主 持的主要科 研项目 (限3项)	项目来源与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到账经费 (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XXXX			201801-202112		62	
近五年 主讲课 程情况 (限3门)	时间		课程名称			学时		主要授课对象	
	201809-201901		XXX 研究前沿述评			16		硕士研究生	

注: 1. 本表填写表 II-3 中所列人员的相关情况, 每人限填一份, 人员顺序与表 II-3 一致。本表可复制。

2.“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填写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情况, 成果署名单位不限。

III 人才培养

III-1 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III-1-1 与本一级学科点相关的学科方向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学科方向名称	对应人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III-1-2 与本一级学科点相关的学科方向硕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学科方向名称	对应人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注：“招生人数”填写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人数；“授予学位人数”填写在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各类研究生数之和（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研究生）。

IV 科学研究

IV-1 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类别 计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增 项目数 (个)	结题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新增 项目数 (个)	结题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新增 项目数 (个)	结题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 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类别 计数	2021年			2022年						
	新增 项目数 (个)	结题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新增 项目数 (个)	结题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 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目前承担科研项目					近五年纵向科研项目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国家级科研项目					近五年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年师均科研项目数 (项)		年师均科研经费数 (万元)			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数 (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数			
出版专著数		师均出版专著数	
近五年公开发表 学术论文总篇数		师均公开发表 学术论文篇数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科学研究情况（限填 400 字）			

注：本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2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代表性科研奖励（限填 5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1	国家自然科学奖	二等奖	XXXX	XX	2018
2					
3					
4					
5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IV-3 近五年发表（出版）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限填 20 项）

序号	名称	作者	时间	发表刊物/出版社	备注（限 100 字）
1	XXX 的制度困境及其优化路径研究	XX	201801	XXXX	获得省级政府采纳。
2	XXX 制度研究	XX	201908	科学出版社	被翻译为 5 国语言，印数达到 10000 册。
3					
4					
5					
6					
7					
...					

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作者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在“备注”栏中，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IV-4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转化或应用情况（限 100 字）
1	XXX	发明专利	XX	2018 年 1 月 2 日，转让 XXX 公司，合同金额 XX 万元。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限填近五年完成并转化/应用的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IV-5 近五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 到账经费 (万元)
1	XXXX (5177101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 项目	201801- 202112	XX	60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V 培养环境与条件

V-1 可用于本一级学科点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支撑

V-1-1 图书资料情况

中文藏书 (万册)	外文藏书 (万册)	订阅国内专 业期刊(种)	订阅国外专 业期刊(种)	中文数据库 数(个)	外文数据库 数(个)	电子期刊读 物(种)

V-1-2 代表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科等平台(限填5项)

序号	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1	国家重点实验室	XXXX	科技部	201910
2				
3				
4				
5				

V-1-3 仪器设备情况

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实验室总面积 (M ²)		最大实验室面积 (M ²)	

V-1-4 其他支撑条件简述(限200字)

注：1.同一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2.“批准部门”应与批文公章一致。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对应调整申请表**

学位授予单位 (盖章)	名称: 代码:
申请的专业学位 授权点	名称及级别: 代码:
原学位授权点	名称及级别: 代码: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申请对应调整的学位授权点的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简称 2022 版目录）填写，原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称及其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简称 2011 版目录）填写。

三、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五、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申请学位授权点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六、本申请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需作为附件附在本表之后。

七、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八、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九、获得学位授权后，本表（含研究生培养方案）将做为学位授权点核验的参考材料之一。

I 专业学位授权点简介

I-1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简要介绍本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办学定位、培养目标、社会与区域发展需求、师资力量、人才培养、科研和实践平台、思想政治和社会责任教育、质量保障等有关计划安排。限 2000 字。)	

II 师资队伍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 合计	35岁 及以下	36至 45岁	46至 60岁	61岁及 以上	博士学位 教师	硕士学位 教师	行业经历 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其 他								
总 计								
导师人数（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有行业经历教师人数（比例）		
人 (%)			人 (%)			人 (%)		

注：1.“行业经历”是指在相关行业从事工作3个月以上。

2.“导师/博导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博导资格，且截至2022年10月31日仍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职担任导师/博导人员。

II-2 行业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 职 务	人数 合计	35岁 及以下	36至 45岁	46至 60岁	61岁 及以上	博士学 位教师	硕士学 位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其 他							
总 计							

注：本表限填本单位正式聘任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行业教师。

II-3 骨干教师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院系		
最终学位或最后学历 (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招生领域 (方向)		
骨干教师简介	包括教师基本情况、教学经验、行业实务经历、学术水平、海外经历、代表性成果、拟承担培养任务等(限300字)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3项)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 咨询报告等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页码, 出版单位及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			时间	署名情况
	XXXX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	XXXX, P97-101			201810	通讯作者
	一种实现超大型高温合金 XXX的极限成形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72*****			202109	第一发明人
目前主持的行业应用背景较强的科研项目(限3项)	项目来源与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到账经费 (万元)
近五年主讲课程情况(限3门)	时间	课程名称			学时	主要授课对象
	201809-201901	XXX研究前沿述评			16	硕士研究生

注: 1. 本表按不少于3人填写, 每人限填一份。本表可复制。

2.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填写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情况, 成果署名单位不限。

II-4 代表性行业教师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培养领域(方向)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年限(年)	主要情况简介 (教师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代表性行业成果、拟承担培养任务等,限填 200 字)
1	XX	196501	项目管理	高级工程师	XXX 公司 董事长	20	
2							
3							
4							
5							
6							
7							
.....							

注: 1.本表限填本单位正式聘任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行业教师。

2.行业教师限填 10 人。

III人才培养

III-1 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III-1-1 与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相关的学科方向或专业学位领域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学科方向/专业学位领域 名称	对应人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 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 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 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 数					
III-1-2 与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相关的学科方向或专业学位领域硕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学科方向/专业学位领域 名称	对应人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 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 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 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 数					

注：“招生人数”填写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人数。“授予学位人数”填写在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各类研究生数（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研究生）。

IV培养环境与条件

IV-1 相关学科专业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转化或应用情况（限 100 字）
1	XXX	发明专利	XX	2018 年 1 月 2 日，转让 XXX 公司，合同金额 XX 万元。
2				
3				
4				
5				
6				
7				
8				
9				
10				

注：1.“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2.限填近五年完成并转化/应用的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高水平教学案例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IV-2 近五年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				
IV-2-1 艺术创作设计获奖 (限填 5 项)				
序号	获奖作品/ 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 时间	相关说明 (限 100 字) (如: 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	201801	
2	XXXX	斯克里亚宾国际钢琴比赛一等奖	201802	
3	XXXX	red dot 产品设计奖	201907	
4				
5				
IV-2-2 策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展演活动 (限填 5 项)				
序号	展演作品/ 节目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与 地点	相关说明 (限 100 字) (如: 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XXXX	201801, 中国 北京	
2				
3				
4				
5				
IV-2-3 其他方面 (反映本专业创作、设计与展演水平, 限 300 字)				

注: 本表仅限申请艺术学门类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填写。

IV-3 实践教学							
IV-3-1 实践教学基地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实践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地 点	建立年月	年均接受学生数(人)	人均实践时长(月)	基地及专业实践内容简介 (限填 200 字)
1	XXX	XXX 公司	北京	201809	10	3	
2							
3							
4							
5							
6							
7							
8							
9							
10							

注：1.限填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已经与本单位签署合作协议的与本专业学位类别人才培养相关的实习、实训、实践基地。

2.“基地及专业实践内容简介”填写基地情况与条件，开展实践教学内容，实践指导教师配备情况等。

IV-3-2 近五年代表性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活动或成果名称	负责人	所属学科专业	活动或成果简介 (限 200 字)
1	自建案例库	XX	XXXXXX	
2				
3				
4				
5				
6				
7				
8				
9				
10				

注：1.限填本单位组织或开展的专业实践活动，或本单位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果。如：原创教学案例，自建案例库，创新实践教学形式，创业教育活动、职业能力培训等。

2.“负责人”填写组织或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责任教师、行业专家，或取得专业实践成果的主要教师。

IV-4 近五年科研情况					
IV-4-1 近五年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目前承担科研项目			近五年纵向科研项目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国家级科研项目			近五年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年师均科研项目数 (项)		年师均科研经费数 (万元)		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数 (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数					
出版专著数			师均出版专著数		
近五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总篇数			师均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篇数		
IV-4-2 近五年获得的代表性科研奖励 (限填 10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1	国家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XXXX	XX	2019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表限填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或全国性行业科研奖励，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奖项，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IV-4-3 近五年承担的的代表性科研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到账经费 (万元)
1	XXXX	863 计划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201812-202112	XX	600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5 支撑条件

IV-5-1 本专业学位点图书资料情况（限 300 字）

订购主要专业期刊、图书及数字资源（含电子图书、期刊、全文数据库、文摘索引数据库等）的名称、册数、时间。

IV-5-2 其他支撑条件简况（限 600 字）

可介绍硬件设施、拟开设课程体系、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奖助学金、机构建设、制度建设、专职行政人员配置等方面。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单位名称) 对应调整申请汇总表

(公章)

单位代码:

年 月 日

序号	原学位授权点代码	原学位授权点名称	原学位授权点层次	申请的学位授权点代码	申请的学位授权点名称	申请的学位授权点层次	备注
例 1	0834	风景园林学	博士	0862	风景园林	博士	
例 2	1010	医学技术	博士	1058	医学技术	博士、硕士	
例 3	1351	艺术	硕士	1352	音乐	硕士	排序 1
例 4	1351	艺术	硕士	1357	设计	硕士	排序 2

注: 如进行“一对多”调整, 须将调整后的学位授权点排序信息填入备注, 参考例 3、例 4。

